

第 5200 號公告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
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指明期間

城市規劃委員會 (下稱「城規會」) 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 (下稱「條例」) 第 12A(24A) 條指明下列期間，讓申請人可在該期間內，向城規會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根據條例第 12A(1) 條提出的申請所載的資料：

- (1) 收到申請當日後的兩個月內 (為免生疑問，為施行本分段，條例第 12A(14)(c)(ii) 條不適用)；以及
- (2) 城規會決定延期就申請作出決定當日後的兩個月內，以讓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城規會現依據條例第 16(7A) 條指明下列期間，讓申請人可在該期間內，向城規會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提出的申請所載的資料：

- (1) 收到申請當日後的兩個月內 (為免生疑問，為施行本分段，條例第 16(2K)(c)(ii) 條不適用)；以及
- (2) 城規會決定延期就申請作出決定當日後的兩個月內，以讓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城規會現依據條例第 17(8) 條指明下列期間，讓申請人可在該期間內，向城規會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根據條例第 17(1) 條提出的申請所載的資料：

- (1) 收到申請當日後的兩個月內 (為免生疑問，為施行本分段，條例第 17(2I)(c)(ii)(A) 條不適用)；以及
- (2) 城規會決定延期就申請作出決定當日後的兩個月內，以讓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上述所指明的事項於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
2023 年 9 月 1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